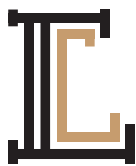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9/20年年報(「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年報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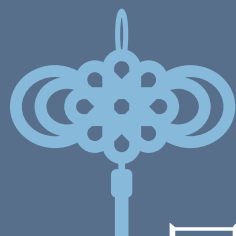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履歷詳情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9  |
| 財務摘要         | 120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施康平先生

### 合規主任

龍海先生

### 授權代表

James Fu Bin Lu 先生  
曾若詩女士

###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主席)  
金鎮台先生  
呂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程先生(主席)  
金鎮台先生  
龍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com>

### GEM 股份代號

8056

## 主席報告

###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3.0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約為13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為22.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7.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並無利潤的餐廳結束營業以及一間餐廳遷址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虧損；(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正式重新命名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新的本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其業務策略，並能在各項業務中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及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影響，包括本集團業務在內的多數實體經濟特別是餐飲行業受到較大衝擊，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積極調整了相關業務經營策略、優化了成本結構以使本集團處於良性發展狀態，與此同時，為抵禦未來複雜的市場環境可能導致的經營風險並保持可持續健康發展，在深耕優化餐飲主業的基礎上，本集團本年度實施了多元化發展戰略(包括非餐飲類的業務多元化擴張以及香港以外的地域擴張)。對於公司的餐飲業務發展和多元化發展佈局主要說明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好現有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現時正營運13間餐廳，包括全服務餐廳及烘焙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1間餐廳已結業或已出售。重組餐廳組合可控制本集團的成本，並使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集中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本集團的若干餐廳提供外賣服務，以迎合現今衛生意識提高及隨著爆發COVID-19進一步增強的顧客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創新及提昇旗下餐廳在食品新鮮度、原創性、擺盤、服務員態度、親善感、餐廳氣氛、佈置及設計等方面的價值，務求為到訪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餐飲體驗。該等努力為COVID-19爆發的影響有所減緩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後的業績回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愛娥公司」)的70%股權，愛娥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項業務以公司擁有的現代科學化專利技術及相關人才為核心，為合作夥伴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廣泛潛力的產品及技術服務。現代社會生活節奏逐漸加快，消費者生活方式隨之升級改變，健康理念得到更為廣泛的重視，愛娥公司以有機蔬菜作為健康理念切入點，志在與合作夥伴、廣大消費者共同開創健康飲食新時代。

本集團以其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了室內設計及裝修新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了兩間控股子公司，以進行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的相關業務。受COVID-19等不利因素影響，該項業務部分項目存在延期情況，本集團將爭取將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以實現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做出積極回應。

與此同時，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本集團正著手佈局為金融從業者提供一站式、專業化、高體驗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仍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帶領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堅定支持真誠致謝。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年作出寶貴貢獻。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本人深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定能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 業務回顧

為進一步統一及反映本公司精進業務策略，並維持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及身分，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i)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爆發COVID-19的負面影響。政府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客管制、有關飲食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干擾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長遠而言，COVID-19爆發或會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餐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增加。

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積極處理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COVID-19爆發的影響降至最低。



##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的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中國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已根據各項目的竣工階段確認收益。

同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愛娥公司70%的股權認購，並於認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初創階段產生營運虧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等於約11.1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6間餐廳(二零一九年：27間)，當中包括並無新設餐廳(二零一九年：2間)，亦無餐廳遷址(二零一九年：1間)，以及結業或出售的11間餐廳(二零一九年：3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br>(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br>(%) | 收益<br>(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br>(%) |
| 西餐廳         | 311,176     | 68.8               | 355,786     | 60.0               |
| 意式菜餐廳       | 76,980      | 17.0               | 146,388     | 24.7               |
| 亞洲菜餐廳       | 58,782      | 13.0               | 90,826      | 15.3               |
| 經營餐廳        | 446,938     | 98.8               | 593,000     | 100.0              |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4,619       | 1.1                | —           |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590         | 0.1                | —           | —                  |
| 總計          | 452,147     | 100.0              | 593,000     | 100.0              |

##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8百萬港元減少約44.6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i)二零二零年第一季COVID-19爆發；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收益減少；及(b)惟被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搬遷的餐廳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減少約69.4百萬港元或約4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除上述原因外，有關減少亦由於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業的一家餐廳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結業的另外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所致。

##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百萬港元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或約3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除上述原因外，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上一財政年度內一家餐廳結業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另一家餐廳結業的收益減少所致。

##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並預期於1年內完成。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愛娥公司70%的股權認購，並於認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36.2百萬港元及1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約23.0%及24.7%。已耗用存貨成本下降與收益下跌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2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結束或出售餐廳導致香港辦公室的員工數目及餐廳數量減少，以及現有餐廳減省人手以控制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至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99.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11.8百萬港元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計及折現因素，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現值低於實際租賃合約數額；及(ii)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餐廳結業及出售后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有機蔬菜諮詢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及相關開支約0.1百萬港元相比，增幅主要由於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83.7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4.1%及16.9%。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如廣告及信用卡佣金)減少；及(ii)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納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i)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為「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及(ii)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大於餐飲業務營運成本減少(主要為由於成本控制及若干虧損餐廳結業導致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因此，本公司之餐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增加；及
- (ii) 由於COVID-19爆發及香港政治活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仍未明朗，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及
- (iii) 本集團亦在中國籌備及開展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錄得營運虧損約11.1百萬港元。由於本報告期間剛剛開始新業務，預期將於未來帶來持續收入。

就我們的餐廳運營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將近期發生導致經濟下滑的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7.1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2.6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扣除來自前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之金額)約1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4.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0.31(二零一九年：0.79)。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為101.5%(二零一九年：無)。債務淨額約為1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以租賃負債總額、來自前控股股東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1.1百萬港元)。

##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16間餐廳，其中包括13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以其於高質素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新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亦已就新業務成立經驗豐富的本地管理團隊，市場初步反應理想。新業務包括提供時尚及專有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為中國客戶提供輕奢侈及環保的服務。我們亦正就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流程發展一套高效率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服務提供流程透明及令人滿意。基於此等特點，我們認為所提供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相當具競爭力，使我們從市場上其他現有業者之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簽訂數份商業服務合約，預計短期內可產生持續收入。在優雅的環境之中生活及用餐是不可或缺的生活體驗，而此等環境須透過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建造而成。有鑑於中國對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加上我們提供的服務具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對在中國推出的新業務前景相當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亦正發展另一項新業務－物流及物流融資。此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報告進一步情況。管理層將繼續於中國尋求可行的業務擴充，以發展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認購愛娥公司70%股權。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1,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6,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84人(二零一九年：725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241,000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上可比較薪酬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 重大投資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認購愛娥公司 70% 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上海愛娥蔬菜種植事業合作社(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與侯亞洲先生(中國居民，統稱「創辦人」、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均為中國居民，統稱「原股東」)及愛娥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注資方式認購愛娥公司的 70% 股權，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180,000 港元)，其中(i)人民幣 2,333,333 元(相當於約 2,598,000 港元)為向愛娥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而(ii)餘下人民幣 25,666,667 元(相當於約 28,582,000 港元)將被視為愛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認購事項」)。創辦人、原股東及愛娥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而愛娥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擁有 70%、25% 及 5% 股權。因此，愛娥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B. 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 Global」，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Champ Global Gro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表(「條款表」)。Champ Glob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amp Global Group 主要從事在香港以「CaliMex」品牌經營餐廳。

除有關保密性、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條款表概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收購事項的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

然而，由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計劃。

### C. 出售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 (「目標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賣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 1 美元(相等於約 7.8 港元)，前提是賣方結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全面豁免及解除。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必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同意收購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意式及西式餐廳運營。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ii) 於年末後，James Fu Bin Lu先生已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38,3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James Fu Bin Lu先生已與本集團協定，將其向本集團提供非計息墊款54,937,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此外，James Fu Bin Lu先生已確認有意由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實體於需要時給予進一步融資及／或向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迅速爆發後(「COVID-19爆發」)，香港已實施及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停學、在家工作、鼓勵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境旅遊限制及控制以及加強衛生及防疫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並禁止包括餐廳及酒吧在內超過4人的社交聚會。該等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及疫情造成的消費者情緒欠佳正導致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受到短期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注意到整體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期有所下降。管理層注意到，收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初起回升。然而，疫情造成本集團業務及餐廳發展的重大干擾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新排列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以改善流動現金狀況、密切監察市況並及時因應疫情發展調整業務策略。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一直監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績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Lu先生為一間專注於企業及私募股權的投資業務公司Capital XY Inc.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Longview Capital LLC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擔任副總裁。Lu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Lu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Lu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Strong Day**」）的一名董事。

**龍海**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其中包括）四川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副總經理，及四川光華上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的財務總監，並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金鎮台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大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PJ Design北京辦事處行政總裁。PJ Design Group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享負盛名的室內設計公司，於南韓首爾及中國北京、上海均有業務。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金先生於Mirae Asset Daewoo Investment Group工作7年，並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南韓首爾的Towers Watson服務3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獲頒授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施康平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情況下不時若干功能指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已採納並不時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石成達先生 <sup>#</sup>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James Fu Bin Lu 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1/1    | 1/1    |
| 龍海先生                 | 6/6   | 不適用           | 2/3     | 不適用     | 0/1    | 0/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李倫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呂程先生                 | 6/6   | 7/7           | 3/3     | 3/3     | 0/1    | 0/1    |
| 費定安先生 <sup>**</sup>  | 6/6   | 7/7           | 1/3     | 不適用     | 0/1    | 0/1    |
| 施康平先生                | 6/6   | 7/7           | 不適用     | 3/3     | 0/1    | 0/1    |
| 金鎮台先生 <sup>***</sup> | 1/6   | 1/7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sup>#</sup>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辭任

<sup>\*\*</sup>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辭任，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sup>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 GEM 上市規則。然而，由於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辭任，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34 條分別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然而，隨著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 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期內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委任、重選及免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委任函，然而，有關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該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予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隨時識別及考慮委任潛在新董事，在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界的專業招聘人員負責甄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性將令彼等對董事會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勢考慮候選人，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董事須每3年由股東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呂程先生(主席)

龍海先生

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退任)

金鎮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除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該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進行檢討並提呈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除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
- (iii)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施康平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退任)

金鎮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問題。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有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不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就處理及發放以下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且非獨家發佈資訊，以推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方有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br>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2,300          |
| 非審核服務 <sup>(附註)</sup> | 630            |
| 總計                    | 2,930          |

附註：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包括經同意程序及稅務合規。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礎妥善編製。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報告責任。

##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所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Fu Bin Lu先生。曾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現任董事，即James Fu Bin Lu先生、龍海先生、李倫先生、呂程先生、金鎮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並包括當時之董事，即石成達先生及費定安先生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的金鎮台先生除外)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並允許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以及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一般商業條件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則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適合的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利率派付。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所限。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將不時繼續檢討，且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建議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查閱。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64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規定載於細則第113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 [cosec@lifeconcepts.com](mailto:cosec@lifeconcepts.com) 或郵遞至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經營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公司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導向的資料，連同關鍵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情況。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關心及保護環境，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營運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與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並提高能源效率及推行「減少廢物、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共同致力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

其中，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舉措：

- 使用再造打印紙及衛生紙；及
- 在冬季將空調系統調校到攝氏 24 度。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7 至 47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彼此關懷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認同客戶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持續溝通，積極且有效地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客戶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其需求及要求，從而滿足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人力資源在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可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同時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 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12,763,000 港元)。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施康平先生

費定安先生##

附註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辭任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倫先生及施康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金鎮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之金鎮台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股東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及重選。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無法在不支付賠償的情況下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a) 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及<br>相關股份股數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James Fu Bin Lu 先生<br>(「James Lu 先生」) <sup>附註</sup> |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 607,600,000   | 74.99%      |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James Lu 先生的配偶Li Qing Ni女士擁有日強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Lu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James Lu 先生 | 日強     |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 299           | 29.9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br>股權百分比 |
|---|------------------|-------------|-------------|
| 日強 <sup>附註</sup>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607,600,000 | 74.99%      |
|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br>(「勝繳國際」) <sup>附註</sup>                                    |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其他 | 607,600,000 | 74.99%      |
| True Promise<br>Investments Limited<br>(「True Promise」) <sup>附註</sup> |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 607,600,000 | 74.99%      |
| Law Fei Shing 先生<br>(「Law 先生」) <sup>附註</sup>                          |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 607,600,000 | 74.99%      |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繳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繳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繳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述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c)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29(b)並未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4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制訂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的性質，大多數客戶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收入少於5%及30%。有關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佔本集團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br>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供應商   | 6.5%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21.7%             |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5及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4,000港元)。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若本公司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任何重大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行，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

## 合規顧問權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發出日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當時的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當時的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當時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權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2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龍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公司秘書為曾若詩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 40,750,000 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予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需於股東批准前設定。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87%。

## 現時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現時董事資料的變動須予披露，其載列如下：

| 董事    | 變動詳情                                  |
|-------|---------------------------------------|
| 費定安先生 | ： 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 金鎮台先生 | ：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施康平先生、金鎮台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過往三年之獨立核數師變動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ames Fu Bin Lu**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致力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社會共融，藉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里程碑。除另有註明者外，報告範圍僅限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餐飲業務，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99%。我們致力按我們的表現提供一份均衡、真實及透明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我們重視閣下就回顧所作的反饋及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歡迎閣下將意見電郵至 [info@diningconcepts.com](mailto:info@diningconcepts.com)。

###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有責任開創豐盛未來，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顧客、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業內人士等。

為對營運所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有全面了解，本集團已邀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就本集團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回饋。透過會議、訪談、直接郵件及僱員表現評核會談，讓各持份者參與。

### 董事會管治及參與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制定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本集團所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並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就本公司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的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並已積極實施節能、減排及回收措施。於報告年度，我們對整個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由於煮食過程需使用燃料，餐廳營運將無可避免地產生廢氣。為保護鄰近環境，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油煙及煮食氣味要求。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氣排放及其影響減至最低：

- 我們已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於排放廢氣至大氣前去除油煙。
- 排氣系統出口設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儘量避免觸動任何煙霧感應器。
- 我們將定期進行清潔、檢查及保養，確保本集團餐廳內的煙霧淨化裝置及排氣設備的效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氣消耗排放了47.89公斤(「公斤」)氮氧化物及320.32克(「克」)硫氧化物(二零一八／一九年：53.24公斤氮氧化物及266.19克硫氧化物)。

##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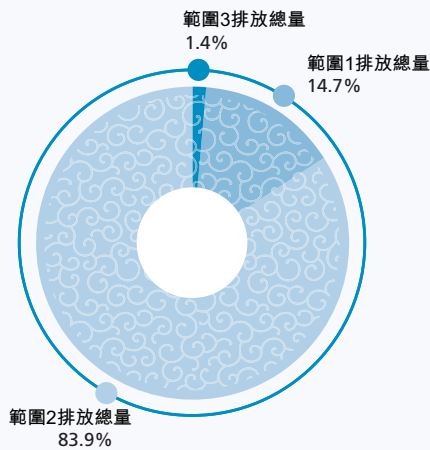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乃各國企業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處理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定期保養和清洗煮食及電子設備
- 於所有設備及裝置貼上標籤提醒員工用後關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劃分不同燈組
- 保持適當室內溫度(攝氏24至26度)
- 恆常保養冰箱及／或冷飲水機的保溫系統
- 定期清洗及清除冰箱多餘的材料及冰層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消耗了4,864,260千瓦時(「千瓦時」)的電力(二零一八／一九年：5,654,277千瓦時)。電力使用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下表顯示我們於本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能源使用量。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二零一八／<br>一九年 | 二零一九／<br>二零年 |
|-----------|------------------------------|--------------|--------------|
| 範圍1 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 707.91       | 651.67       |
| 範圍2 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 4,233.69     | 3,716.66     |
| 範圍3 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 60.72        | 63.99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 5,002.32     | 4,432.32     |
|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百萬港元<br>收益(百萬港元收益) | 8.44         | 9.80         |

| 能源使用量  | 單位         | 二零一八／<br>一九年  | 二零一九／<br>二零年 |
|--------|------------|---------------|--------------|
| 煤氣消耗量  | 兆焦耳(「兆焦耳」) | 13,309,652.72 | 11,972,159   |
| 煤氣消耗強度 | 兆焦耳／百萬港元收益 | 22,444.60     | 26,478.46    |
| 電力消耗量  | 千瓦時        | 5,654,277.01  | 4,864,259.81 |
| 電力消耗強度 |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 9,535.03      | 10,758.14    |

###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導致健康、糧食供應、生態及其他危機。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面臨任何問題。

由於設備故障乃餐廳營運中導致浪費水資源的常見原因之一，我們要求僱員及時匯報任何洩漏問題。本集團亦有留意任何不正常耗水量，並及時檢查及維修任何懷疑洩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資源統計如下：

| 水資源使用   | 單位         | 二零一八／<br>一九年 | 二零一九／<br>二零年 |
|---------|------------|--------------|--------------|
| 水資源使用   | 立方米        | 90,968.81    | 96,195.90    |
| 水資源使用強度 |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 153.40       | 212.75       |

##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透過將消耗量減至最低及儘量重用／循環再用物料，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明白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的重要性，並在營運界限之內不斷努力實行廢物管理。

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實行廢油回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集了合共31,352升(「升」)(或28.59公噸)廢油，並由合資格回收商根據香港環境保育署要求回收(二零一八／一九年：35,228升或32.13噸)。透過防止廢油重返食品加工過程或餐飲市場，此舉有助回收能源及保障公共健康。

其他廢物及消耗減少措施包括：

- 盡可能修復損壞物品，以減少廢物處置
- 循環使用節慶活動(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的裝飾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餐具、杯及咖啡過濾器
- 搬遷或裝修時重用文具及傢具
- 鼓勵雙面打印及只在必要時打印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及舊信封
- 透過重用舊文件盒或使用電子備份方式減少使用文件盒
- 由製造商或政府指定回收商回收碳粉匣
- 妥善保存食物以避免浪費
- 只在必要時購買／更換電子器材、電子設備及電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耗用了0.83公噸紙張(二零一八／一九年：0.86公噸)。為鼓勵客戶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飲管，若干餐廳於去年參與了「無飲管運動」。除非客戶要求，我們旗下多間餐廳均不會提供飲管。年內，本集團繼續檢討淘汰及監察即棄塑膠製品的方案。我們正逐步將外賣包裝改為紙質包裝，以盡量減少使用塑膠。

## 天然資源及環境

享用自然資源及環境的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及善用資源。本集團於規劃業務發展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環境風險。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致力應用行業最佳常規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及勞工標準

作為本集團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建立一個有強烈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追求卓越。

鑒於餐飲業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及提升僱員薪酬條款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提供之保障及本集團按個別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所設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僱員享有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生日及特別假期、牙科保健、膳食及員工折扣。本集團秉承對不同年齡、性別、國籍、殘疾狀況及宗教的僱員奉行適用反歧視條例列明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原則的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歧視性做法。

為保護青少年及避免分配過多工作，本集團嚴禁所有單位及供應鏈聘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概無員工被逼違背意願工作或被強制勞動，而我們亦嚴禁任何形式的體罰或工作相關的脅迫。在我們的招聘過程中，求職者必須在招聘期間出示身份證以表明其符合法定年齡的要求。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定期審閱出勤記錄。倘發現超時工作，將會隨即展開調查，確保沒有員工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倘發現供應商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將立即與其終止合作。

倘員工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發現聘用任何童工，我們的員工須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部門報告以進行即時核實。本集團將立即向勞工處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41名員工。

按性別、僱傭種類、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a) 按地理位置劃分 |      |
| 僱員－香港       | 441  |
| (b) 按性別劃分   |      |
| 僱員－女性       | 228  |
| 僱員－男性       | 213  |
| (c)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僱員年齡30歲以下   | 142  |
| 僱員年齡30歲至50歲 | 247  |
| 僱員年齡50歲以上   | 52   |
| (d) 按僱傭種類劃分 |      |
| 僱員－兼職       | 20   |
| 僱員－全職       | 421  |

##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為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對員工健康的保障，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基於預防勝於治理，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攸關重要。除日常簡報會的安全資訊及黑點分享外，我們亦根據前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

鑑於二零二零年初發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實施相應的健康及安全措施，已制訂內部預防及控制疫情架構。例如，在我們的餐廳，我們為員工提供如口罩及手套等的防護裝備，以確保衛生。公共場所及公共區域已徹底消毒。在員工及顧客進入用膳空間前會進行體溫檢查。其他要求乃根據政府的建議實施。營運已有序地恢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接獲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報告，而因工傷及／或職業性疾病損失合共260個工作日。

##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透過培訓計劃、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為每位員工帶來多元化的發展機遇。每日簡報會為員工更新切合營運所需的基本技能，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知悉我們在營運供應鏈的營運中有著廣泛影響。本公司主要透過管理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其採購政策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確保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的餐飲品牌的首要承諾。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採取基於不同標準的嚴格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衛生情況、來源、供應表現、遵守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及其他可持續性範疇。供應商一經挑選，本公司會安排實地視察生產線。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原材料進行第三方品質抽樣檢驗。

## 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作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本公司充分認識到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涉及健康和安全、宣傳、標籤規範及私隱政策等規定。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以取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所有餐廳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本公司不但密切留意供應商表現，亦致力推行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餐廳採納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標準。為達致零食品安全問題，前線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操作指引，並據此傳達有關個人衛生、設備清潔、適當的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無蟲害環境的良好習慣及詳細程序。我們已委派一組區域經理定期巡查所有餐廳，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客戶意見對推動優質用餐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頁、電郵及意見反饋表格，以促進溝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到26宗有關服務的投訴。我們已委任專責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就每宗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 反貪腐

服務質素極為重要，惟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道德標準及誠信與及公平正直的企業文化，以預防、偵測及報告各類欺詐、賄賂、勒索和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遵守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防止賄賂條例》，為申明有關承諾，本集團已設立書面舉報政策和舉報程序。任何員工均可向其直屬上司或獨立董事報告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或行為守則的可疑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並恪守誠信經營，經營業務時遵守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於報告期間提起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 社區投資

本公司透過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市場上營運業務的社會影響，並支持為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措施，力求社區可持續發展。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本公司一直熱心公益及參與義務工作，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捐款291,575港元，用於改善全球各地的識字水平及性別平等教育。

## 個人資料私隱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有關本集團獲取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私隱。本集團已於其餐廳設立會員計劃，而本集團已有內部私隱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被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由專人管理。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私隱保障規定為最新的。管理層亦於有需要時出席相關監管機構就個人資料舉辦的個人資料保障工作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或洩漏個案。

## 網絡安全措施

本集團設有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以：

- 就建立、修訂及終止用戶及相關用戶權限設立及監測用戶管理程序
- 管理軟件許可更新
- 維持數據備份政策以確保數據備份程序完整及準確
- 不時改進防火牆配置以妥善劃分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的網絡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網絡故障或數據損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br>及關鍵績效指標 | 內容   | 19/20年財政年度<br>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b>A. 環境</b>          |  |                          |
| <b>層面 A1：排放物</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表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表現－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表現－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表現－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表現－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表現－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19/20年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表現－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我們業務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表現－天然資源及環境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br>及關鍵績效指標 | 內容   | 19/20年財政年度<br>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b>B. 社會</b>          |  |                          |
| <b>層面 B1：僱傭</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標準             |
|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表現－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社會表現－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社會表現－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表現－健康與安全               |
|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社會表現－發展及培訓               |
|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標準             |
|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社會表現－供應鏈管理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19/20年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表現－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個人資料私隱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表現－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發行人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表現－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表現－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計

列載於第54至119頁的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淨虧損132,899,000港元， 貴集團虧絀淨額為12,813,000港元，而於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受到香港社會事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潮及有關COVID-19的限制和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於本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與 貴集團表現欠佳的餐廳的減值評估有關。

### 關鍵審計事項

#### 貴集團表現不佳的餐廳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4、15及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24,508,000港元、無形資產26,06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73,119,000港元，其中100,958,000港元來自其餐廳業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如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 貴集團將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管理層對表現不佳的餐廳的減值評估的過程如下：

- 了解及評估了管理層準備減值評估的過程，並評估管理層往年的經驗以及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值方法；
- 通過比較相關餐廳的實際歷史表現及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反映了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經營預期)以及行業研究，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時間長短、香港社會動盪所帶來影響的嚴重性、COVID-19疫潮和政府的激勵措施；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6號為各餐廳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香港的社會事件、COVID-19疫潮以及相應的限制和控制措施，貴集團大部分餐廳在本年度出現虧損。這些情況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從而對相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為13,704,000港元、880,000港元及29,008,000港元。

管理層於識別具有減值跡象的餐廳，以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釐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下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毛利率、貼現率、時間長短及香港社會事件所帶來影響的嚴重性、COVID-19及政府的激勵措施。

由於管理層對表現欠佳餐廳進行減值評估時須使用重大估算及作出判斷，故吾等重點關注此領域。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測試貼現現金流模式及計算減值撥備的精準度；
- 由吾等的估值專家審查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參考行業研究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管理層使用的估值假設，例如折現率；及
- 評估圍繞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在採用的那些假設中，無論是單獨還是總體上，不利變化的程度，以便評估對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審計過程，吾等認為管理層的評估有吾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6  | 452,147          | 593,000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 (111,905)        | (136,211)       |
| 員工福利開支               | 9  | (180,322)        | (190,241)       |
| 折舊及攤銷                |    | (129,476)        | (45,370)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8  | (13,645)         | (111,835)       |
| 水電費及耗材               |    | (18,314)         | (22,825)        |
|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 (8,905)          | (12,76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80)            | —               |
|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虧損         |    | (13,704)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9,008)         | —               |
| 其他開支                 | 8  | (76,330)         | (83,739)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 2,049            | (11,66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0 | (3,950)          | (449)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 <b>(132,243)</b> | <b>(22,101)</b> |
| 所得稅開支                | 11 | (656)            | (5,816)         |
| <b>年內虧損</b>          |    | <b>(132,899)</b> | <b>(27,917)</b> |
| <b>其他全面虧損</b>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63)             | (2)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b>(132,962)</b> | <b>(27,919)</b> |
| <b>以下各項應佔虧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0,858)        | (27,917)        |
| 非控股權益                |    | (2,041)          | —               |
| <b>年內虧損</b>          |    | <b>(132,899)</b> | <b>(27,917)</b> |
| <b>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0,767)        | (27,919)        |
| 非控股權益                |    | (2,195)          | —               |
|                      |    | (132,962)        | (27,919)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16)           | (0.03)          |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4,508       | 83,114       |
| 使用權資產             | 15 | 73,119       | —            |
| 無形資產              | 16 | 26,069       | 10,326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 23,259       | 34,5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2,043        | 1,22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3,023        | 5,290        |
|                   |    | 152,021      | 134,518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7 | 3,692        | 8,7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1,110       | 20,806       |
| 合約資產              | 18 | 1,298        | —            |
| 墊款予一名關連方          | 29 | 2,640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009        | 1,1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26,877       | 31,900       |
|                   |    | 46,626       | 62,550       |
| <b>總資產</b>        |    | 198,647      | 197,068      |
| <b>權益</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20 | 63,037       | 63,037       |
| 儲備                | 20 | (75,850)     | 54,917       |
|                   |    | (12,813)     | 117,954      |
| 非控股權益             |    | 11,168       | —            |
|                   |    | (1,645)      | 117,954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15 | 41,372         | —              |
| 撥備             |    | 3,89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294          | —              |
|                |    | 48,556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46,626         | 58,837         |
| 合約負債           | 24 | 1,930          | 1,862          |
| 租賃負債           | 15 | 57,839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9 | 7,246          | 520            |
| 應付董事款項         | 29 | 16,583         | —              |
| 第三方貸款          | 23 | 20,360         | —              |
| 前控股股東貸款        | 25 | —              | 15,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152          | 2,895          |
|                |    | 151,736        | 79,114         |
| <b>負債總額</b>    |    | <b>200,292</b> | <b>79,114</b>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b>198,647</b> | <b>197,068</b> |

第54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James Fu Bin Lu**  
董事

**龍海**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總計<br>千港元 |
|---------------|---------------------|-----------------------|-----------------------|-------------|----------------------------|------------------------|-----------|--------------|-----------|
|               | 股本<br>千港元<br>(附註20)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br>(附註20)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20)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20) | 保留溢利/<br>(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小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3,037              | 28,785                | 27,313                | —           | 7,416                      | 19,322                 | 145,873   | —            | 145,87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7,917)               | (27,917)  | —            | (27,91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2)         | —                          | —                      | (2)       | —            | (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         | —                          | (27,917)               | (27,919)  | —            | (27,919)  |
| 註銷購股權(附註20)   | —                   | —                     | —                     | —           | (7,416)                    | 7,416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37              | 28,785                | 27,313                | (2)         | —                          | (1,179)                | 117,954   | —            | 117,95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30,858)              | (130,858) | (2,041)      | (132,89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91          | —                          | —                      | 91        | (154)        | (6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1          | —                          | (130,858)              | (130,767) | (2,195)      | (132,96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 —                      | —         | 13,363       | 13,363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37              | 28,785                | 27,313                | 89          | —                          | (132,037)              | (12,813)  | 11,168       | (1,645)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 27 | 50,772          | 28,107          |
| 已付所得稅               |    | (3,023)         | (7,254)         |
| 已退回所得稅              |    | 800             | —               |
| 已收利息                |    | 21              |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 <b>48,570</b>   | <b>20,853</b>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    | (4,647)         | (33,28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2,267           | (2,427)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95)           | (1,620)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 30 | (2,51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47             | —               |
| 租金按金增加              |    | 5,273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現金淨額       | 28 | 67              | —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29 | (2,640)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b>(2,243)</b>  | <b>(37,327)</b>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來自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 23 | 20,360          | —               |
|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 29 | 547             | —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27 | (70,188)        | —               |
| 股東墊款                | 27 | 16,583          | —               |
| 償還前控股股東貸款           | 27 | (15,000)        | —               |
| 已付利息                |    | (3,971)         | (449)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    | <b>(51,669)</b> | <b>(449)</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5,342)         | (16,923)        |
|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900          | 48,8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變動影響     |    | 319             | 4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19 | <b>26,877</b>   | <b>31,900</b>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 3, 5, 7, 9, 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營運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控股股東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GEM**」)上市(「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淨虧損132,8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917,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錄得48,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附註2.2)時,本集團於租賃付款所用現金74,026,000港元獲分類並計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倘將其用於租賃付款之現金連同其目前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一併考慮,則本集團之總現金流出淨額將為25,45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虧絀淨額為12,813,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105,1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877,000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來，市場情緒疲軟，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快速爆發後，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學、在家工作、鼓勵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境旅遊限制及控制以及提高衛生及防疫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並禁止進行超過四人的社交聚會，包括於餐廳及酒吧用膳。有關預防及控制措施及疫情及社會動盪造成的消費者情緒低落導致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經營出現短期中斷。倘COVID-19疫情及社會動盪的現狀持續，且限制及防疫措施延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

鑑於該等情況以及與COVID-19疫情及社會動盪的潛在影響有關的不確定性，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及社會動盪的潛在影響，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宣佈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撥付，同時亦放寬若干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情況的最新發展、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的變動以及政府的刺激措施，以制定適當計劃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入；
2.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成本並提高其現金流量及經營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並出售若干表現不佳的餐廳；自本集團的若干餐廳的租賃中取得業主的租金寬減；及收緊開支；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取得非計息墊款合共16,583,000港元。年末後，James Fu Bin Lu先生已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38,3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James Fu Bin Lu先生已與本集團協定，將上述向本集團墊款54,937,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此外，James Fu Bin Lu先生已確認有意由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關連實體於需要時給予進一步融資及／或向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的非計息借款合同共為27,474,000港元，其中15,70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期後償還。本集團已就剩餘餘額自借款人取得確認，彼等無意於本集團有財力還款前要求償還該等餘額；
5.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6. 本集團將考慮於有需要時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倘有關社會動盪以及COVID-19限制及控制措施仍然持續，導致延長暫停營業對其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彼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儘管如此，管理層是否能夠落實上述(1)至(6)項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後盡快恢復餐廳的運營及控制成本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適時獲得主席及其關連實體的財務支持、成功獲取上述相關政府的財政補貼、將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的借款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及於有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作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的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br>年度改進項目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br>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預付款項特性之負補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變更其會計政策，並於附註2.2披露。此外，為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或之後生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修訂本，而有關採納之影響已於附註15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上述其他大部分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發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                            | 於以下日期<br>或之後開始的<br>年度期間生效 |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處理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br>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的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以簡化過渡法採納該準則，且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可資比較數據。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6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5%。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繁重合約；及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反之，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寬減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一般作為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就租賃負債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終止確認已獲寬免或豁免的租賃負債部分。

#### (b) 計量租賃負債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185,515        |
|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 (5,953)        |
|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b> | <b>179,562</b> |
| 其中：                      |                |
| 流動租賃負債                   | 79,389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00,173        |
|                          | <b>179,562</b>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計量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對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此外，本集團認為，可退還租賃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租賃付款，因此，該等租金按金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按金的名義金額與貼現現值之差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的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單獨考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項按有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倘出現任何暫時性差額，而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暫時性差額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額之其後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初步確認豁免仍獲應用。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如先前所呈列)<br>千港元 | 採納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br>第16號的影響<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一日<br>經重列<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182,945                          | 182,945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34,567                              | (1,466)                          | 33,101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06                              | (2,535)                          | 18,27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                                   | (100,173)                        | (100,173)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37)                            | 618                              | (58,219)                     |
| 租賃負債         | —                                   | (79,389)                         | (79,389)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活動的指示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5)。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2.4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 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於獨立融資人獲得的類似借貸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 2.6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制定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8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 辦公設備 4至5年
-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1)。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0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5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業務分部(附註5)。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無形資產(續)

####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板球俱樂部經營權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歷史成本亦包括預付款項及固定款項。以收入為基礎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的可變款項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彼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板球俱樂部經營權  | 4年    |
| • 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 | 4至10年 |
| • 專利        | 5年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至5年  |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頻率更頻繁。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12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交易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

####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18。

###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擁有將已確認金額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相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所進行服務應收的客戶款項。彼等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60日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2.2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構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就此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轉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額的情況。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有關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2.22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供款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之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 (c)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及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致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後之公允值計量。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一筆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 (a) 餐廳營運

本集團經營連鎖餐廳。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餐飲時即時到期。企業活動的客戶按金確認為合約責任。

#### (b)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 (c)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 2.2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26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文對新政策及附註2.2所述變化的影響進行了說明。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供租賃的資產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廣告板及辦公傢俱。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因素，並致力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隨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結算。外匯風險於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概無呈列外匯敏感度分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前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銀行現金、按金、向一名關連方墊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無違約紀錄，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在信貸風險入賬方面，本集團適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基於現況及前瞻性宏觀數據作出調整。

######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運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對手方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應收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款項。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進行評估。由於應收款項來自多名對手方，概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來自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而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近乎零。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上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將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為撇銷。倘金融資產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現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名關連方墊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動態預測，而其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1年<br>千港元 | 1至2年<br>千港元 | 2至5年<br>千港元 | 超過5年<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423      | —           | —           | —           | 33,423    |
| 租賃負債                | 60,168      | 42,495      | —           | —           | 102,66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46       | —           | —           | —           | 7,24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583      | —           | —           | —           | 16,583    |
| 第三方貸款               | 20,360      | —           | —           | —           | 20,360    |
|                     | 137,780     | 42,495      | —           | —           | 180,275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72      | —           | —           | —           | 41,87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0         | —           | —           | —           | 520       |
| 前控股股東貸款及利息付款        | 15,450      | —           | —           | —           | 15,450    |
|                     | 57,842      | —           | —           | —           | 57,842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資本之和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內)、前控股股東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內)及第三方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權益」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附註15)       | 99,211       | —            |
| 前控股股東貸款          | —            | 15,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583       | —            |
| 一名關連方貸款(附註29(c)) | 547          | —            |
| 第三方貸款(附註23)      | 20,360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 (26,877)     | (31,900)     |
| 債務／(現金)淨額        | 109,824      | (16,900)     |
| 資本總額及債務／(現金)淨額   | 108,179      | 101,054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1.5%       |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債務淨額及總資產均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

####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

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會計估算，根據定義，所作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可得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按適用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43,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導致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15及16。

倘本集團餐廳於預測期間的預測收入已消耗存貨成本下降5個百分比，則減值損失將進一步增加31,394,000港元。

倘已採納除稅前貼現率已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則會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增加／減少360,000港元／368,000港元。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可使用年期可因資產動用、內部技術評估、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而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更改折舊／攤銷費用。

####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方法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已根據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基準確認及計量。為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本集團在市值不易獲得時透過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須作出估計及使用估值技術。

#### (e)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確認

據附註2.24所詳細描述，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定期審視及修訂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估計總合約收入以及直至合約進展至當時所完成進度產生的合約成本，合約實際成果(就總成本而言)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從而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意式餐廳<br>千港元      | 西餐廳<br>千港元 | 亞洲式餐廳<br>千港元 | 餐飲管理<br>及設計服務<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提供<br>室內設計<br>及裝修服務<br>千港元 | 提供<br>有機蔬菜<br>諮詢服務<br>千港元 | 抵銷<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
| 分部總收入      | 76,980           | 311,176    | 58,782       | 31,567                      | 4,619                      | 590                       | (31,567)  | 452,147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31,567)                    | —                          | —                         | 31,567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6,980           | 311,176    | 58,782       | —                           | 4,619                      | 590                       | —         | 452,147   |
| 分部業績       | (14,682)         | (23,268)   | (22,554)     | 955                         | (8,757)                    | (2,333)                   | (955)     | (71,594)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                             |                            |                           |           | (46,445)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2,859)   |
|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                  |            |              |                             |                            |                           |           | (216)     |
|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                  |            |              |                             |                            |                           |           | (660)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                           |           | (10,279)  |
| 財務成本       |                  |            |              |                             |                            |                           |           | (19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 (132,24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6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32,89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意式餐廳<br>千港元      | 西餐廳<br>千港元 | 亞洲式餐廳<br>千港元 | 餐飲管理<br>及設計服務<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提供<br>室內設計<br>及裝修服務<br>千港元 | 提供<br>有機蔬菜<br>諮詢服務<br>千港元 | 抵銷<br>千港元 | 綜合總計<br>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139,984          | 262,587    | 57,201       | 103,481                     | 22,501                     | 25,607                    | (412,714) | 198,647     |
|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109,064)        | (169,936)  | (46,177)     | (87,537)                    | —                          | —                         | 412,714   | —           |
|           | 30,920           | 92,651     | 11,024       | 15,944                      | 22,501                     | 25,607                    | —         | 198,647     |
| 分部負債      | (120,344)        | (257,033)  | (77,375)     | (107,196)                   | (20,115)                   | (14,360)                  | 412,714   | (183,709)   |
|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92,257           | 167,852    | 61,121       | 91,484                      | —                          | —                         | (412,714) | —           |
|           | (28,087)         | (89,181)   | (16,254)     | (15,712)                    | (20,115)                   | (14,360)                  | —         | (183,709)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 (16,583)    |
|           |                  |            |              |                             |                            |                           |           | (200,292)   |



## 5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意式餐廳<br>千港元      | 西餐廳<br>千港元 | 亞洲式餐廳<br>千港元 | 餐飲管理<br>及設計服務<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抵銷<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分部銜收入      | 146,388          | 355,786    | 90,826       | 44,583                      | (44,583)  | 593,000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44,583)                    | (44,583)  | —         |
| 總計         | 146,388          | 355,786    | 90,826       | —                           | —         | 593,000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溢利       | 13,271           | 25,643     | 144          | 892                         | (892)     | 39,058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                             |           | (43,078)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891)     |
|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                  |            |              |                             |           | (2,120)   |
|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                  |            |              |                             |           | (670)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 (13,951)  |
| 財務成本       |                  |            |              |                             |           | (44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22,101)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5,816)   |
| 年內虧損       |                  |            |              |                             |           | (27,91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意式餐廳<br>千港元      | 西餐廳<br>千港元 | 亞洲式餐廳<br>千港元 | 餐飲管理<br>及設計服務<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抵銷<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159,564          | 342,780    | 72,427       | 41,939                      | (419,642) | 197,068   |
|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116,077)        | (225,820)  | (47,383)     | (30,362)                    | 419,642   | —         |
|           | 43,487           | 116,960    | 25,044       | 11,577                      | —         | 197,068   |
| 分部負債      | (100,089)        | (279,923)  | (63,884)     | (39,860)                    | 419,642   | (64,114)  |
|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88,038           | 243,189    | 56,682       | 31,733                      | (419,642) | —         |
|           | (12,051)         | (36,734)   | (7,202)      | (8,127)                     | —         | (64,114)  |
| 前控股股東貸款   |                  |            |              |                             |           | (15,000)  |
|           |                  |            |              |                             |           | (79,114)  |

## 5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前控股股東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                  | 折舊及攤銷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出售物業、<br>廠房及設備虧損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非流動資產減值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意式               | 23,612  | 9,577  | 2,109   | 3,267  | 756              | 298    | 195      | 120   | 7,596   | —     |
| 西式               | 78,319  | 27,312 | 28,434  | 28,076 | 611              | 8,070  | 385      | —     | 30,613  | —     |
| 亞洲式              | 19,468  | 7,566  | 765     | 688    | 5,200            | 3,180  | —        | —     | 5,383   | —     |
| 餐廳管理及設計服務<br>及其他 | 938     | 24     | 6,738   | 2,556  | —                | —      | —        | —     | —       | —     |
| 提供室內設計及<br>裝修服務  | 2,245   | —      | 236     | —      | —                | —      | —        | —     | —       |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2,035   | —      | 23,958  | —      | —                | —      | —        | —     | —       | —     |
|                  | 126,617 | 44,479 | 62,240  | 34,587 | 6,567            | 11,548 | 580      | 120   | 43,592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2,8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1,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香港   | 446,938      | 593,000      |
| 中國內地 | 5,209        | —            |
|      | 452,147      | 593,000      |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香港   | 100,958      | 93,440       |
| 中國內地 | 22,738       | —            |
|      | 123,696      | 93,440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 6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客戶合約收益</b> |              |              |
| 餐廳營運          |              |              |
| — 意式          | 76,980       | 146,388      |
| — 西式          | 311,176      | 355,786      |
| — 亞洲式         | 58,782       | 90,826       |
|               | 446,938      | 593,000      |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4,619        |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590          | —            |
|               | 452,147      | 593,000      |
| <b>收益確認時間</b>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446,938      | 593,000      |
| 隨時間推移         | 5,209        | —            |
|               | 452,147      | 593,000      |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567)      | (11,548)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80)        | (12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3          | —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8,533        | —            |
|              | 2,049        | (11,668)     |

##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 (a)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93,508       |
| 短期租賃開支         | 143          | —            |
| 低價值租賃開支        | 24           | —            |
|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 199          | —            |
| 管理費            | 17,660       | 18,327       |
| 租金寬減(附註 15(f)) | (4,381)      | —            |
|                | 13,645       | 111,835      |

### (b) 其他開支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廣告      | 5,424        | 8,200        |
| 空調費     | 1,846        | 2,406        |
| 清潔及乾洗費  | 12,649       | 14,029       |
| 信用卡佣金   | 7,854        | 10,007       |
| 捐款      | 292          | 424          |
| 保險      | 3,498        | 3,61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079        | 7,063        |
| 餐飲執照費   | 297          | 577          |
| 包裝及印刷材料 | 3,742        | 5,111        |
| 音樂表演節目  | 6,695        | 8,553        |
| 維修及保養   | 13,157       | 10,843       |
| 差旅費     | 3,821        | 4,449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2,300        | 2,170        |
| — 非審核服務 | 630          | 856          |
| 其他      | 7,046        | 5,440        |
|         | 76,330       | 83,739       |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174,248      | 183,50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6,074        | 6,737        |
|              | 180,322      | 190,241      |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1名董事及1名前董事(二零一九年：1名董事及1名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3分析。年內，應付餘下3名(二零一九年：3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6,232        | 5,238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54           | 54           |
|              | 6,286        | 5,292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酬金範圍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     |
| 2,0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2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 —     |
|                            | 3     | 3     |

###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6,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37,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10 財務成本淨額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838)      | —            |
| 前控股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94)         | (449)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           | —            |
| 其他利息開支      | (39)         | —            |
|             | 3,950        | 449          |

##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即期稅項</b>          |              |              |
| 香港利得稅                | 1,269        | 6,43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            | (166)        |
|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 (245)        | (450)        |
|                      | 1,029        | 5,816        |
| <b>遞延稅項</b>          | (373)        | —            |
|                      | 656          | 5,81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來自有關中國內地攤銷無形資產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為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年內收購業務營運(附註28)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3,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2,243)    | (22,101)     |
| 按適用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22,763)     | (3,647)      |
| 以下之稅務影響：        |              |              |
| 不可扣稅支出          | 10,226       | 3,501        |
| 不可扣稅收入          | (33)         | (33)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2,896        | 3,89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 (4,454)      | (2,866)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048       | 7,449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26)        | (1,47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            | (166)        |
|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 (245)        | (450)        |
| 其他              | 102          | (395)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656          | 5,816        |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所得稅所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51,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204,000港元)，其中148,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204,000港元)可能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2,7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70,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35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130,858) | (27,91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810,250   | 810,250  |
|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 (0.16)    | (0.03)   |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br>營運地點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二零一八年<br>二月二十一日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二年<br>九月十一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餐飲<br>管理及設計服務 |
| 順勢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三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鴻發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八年<br>一月二十六日      | 300,000港元    | —           | —     | —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零年<br>三月九日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八年<br>九月十日        | 5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BLT Burger (HK)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九年<br>七月二十七日      | 5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二年<br>七月二十六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DC Events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一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為餐廳籌備推廣<br>活動      |
|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五年<br>一月十四日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零三年<br>九月三日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七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七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瀚鈞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六年<br>十一月二十八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13 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九龍廣東人板球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六年<br>十一月二十三日 | 25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營運板球會所、活動及宣傳 |
|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 香港<br>二零零五年<br>十一月十八日  | 1,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十八日  | 1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一年<br>三月三日    | 1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萬元威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零年<br>十月十八日   | 1,00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三月二十二日  | 1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Pine Best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三月十七日   | 1 港元         | —           | —     | —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零九年<br>九月十七日   | 50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眾富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二十四日 | 30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卓喜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零年<br>四月十五日   | 1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濤昇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十二日  | 1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堅峻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十一日  | 1 港元         | —           | —     | —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Strong Empire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十月八日    | 1,00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Success Glory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六年<br>一月五日    | 10,000 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13 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健海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十二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質寶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八日              | 3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零四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博滙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七年<br>三月六日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Winner Star Limited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十八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 北京翰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br>有限責任公司<br>二零一九年<br>五月十四日 | —                 | —           | —     | 70%   | —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br>有限責任公司<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一日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           | —     | 70%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附屬公司，惟其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營運餐廳  | 香港      | 7      | 7     |
| 投資控股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4      | 5     |
| 投資控股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      | 2     |
| 不活動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7      | —     |
|       |         | 20     | 14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辦公設備<br>千港元 | 傢俱、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            | 7,644       | 84,252              | 189,318       | 281,21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41)     | (48,029)            | (121,026)     | (174,096) |
| 賬面淨值          | 2,603       | 36,223              | 68,292        | 107,11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603       | 36,223              | 68,292        | 107,118   |
| 添置            | 634         | 9,551               | 20,782        | 30,967    |
| 出售            | (124)       | (2,693)             | (8,731)       | (11,548)  |
| 折舊            | (1,243)     | (14,497)            | (27,683)      | (43,423)  |
| 期末賬面淨值        | 1,870       | 28,584              | 52,660        | 83,11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7,825       | 87,615              | 186,489       | 281,92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55)     | (59,031)            | (133,829)     | (198,815) |
| 賬面淨值          | 1,870       | 28,584              | 52,660        | 83,114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870       | 28,584              | 52,660        | 83,114    |
| 添置            | 42          | 2,330               | 6,707         | 9,079     |
| 出售            | (114)       | (1,321)             | (5,279)       | (6,714)   |
| 折舊            | (948)       | (13,522)            | (22,837)      | (37,307)  |
| 匯兌差異          | (11)        | (2)                 | —             | (13)      |
| 減值            | (112)       | (3,280)             | (10,312)      | (13,70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69         | 165                 | —             | 33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326)       | (5,336)             | (4,619)       | (10,281)  |
| 期末賬面淨值        | 570         | 7,618               | 16,320        | 24,50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5,445       | 54,328              | 122,533       | 182,30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75)     | (46,710)            | (106,213)     | (157,798) |
| 賬面淨值          | 570         | 7,618               | 16,320        | 24,50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4,508,000港元、無形資產為26,06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73,119,000港元，其中100,958,000港元來自其餐廳業務。就減值評估而言，各餐廳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具有減值跡象的餐廳而言，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對有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可收回金額評估，以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該價值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貼現率及時間長度及香港社會動盪影響的嚴重性、COVID-19以及政府刺激措施。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後貼現率介乎13%至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為13,704,000港元、880,000港元及29,008,000港元。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r>期初賬面淨值 | —            |
| 會計政策的變動之調整(附註2.2)      | 182,945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重列賬面淨值      | 182,945      |
| 添置                     | 29,008       |
| 出售                     | (5,075)      |
| 折舊                     | (88,256)     |
| 減值                     | (29,008)     |
| 匯兌差異                   | (9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16,402)     |
| 期末賬面淨值                 | 73,11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r>成本     | 190,38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264)    |
| 賬面淨值                   | 73,119       |

####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流動  | 57,839       |
| 非流動 | 41,372       |
|     | 99,211       |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8,25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838        |
| 有關短期之開支               | 143          |
|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開支            | 24           |
| 有關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內的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 19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78,230,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倉庫及餐廳。餐廳租賃合約通常為2至6年的固定期限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3年的固定期限，惟有權按下文(e)所述續租。

租賃條款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大部份物業乃基於租賃固定付款條款。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餐廳產生之收入掛鈎之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就該等租賃而言，彼等受限於可變付款條款，除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外，其百分比介乎餐廳收入的10%至1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個原因，包括盡量減少新開設餐廳的固定成本基礎。取決於收益情況及非實質上為固定付款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e)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租賃涉及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可儘量提升經營靈活性。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創造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僅於租賃可合理確定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方會計入租賃期。下列因素一般最具關連性：

- 倘終止(或不續租)涉及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具有重大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期及取代已租賃資產所需成本及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故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尚未計入租賃負債。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

### (f)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修訂」對所有因 COVID-19 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租金寬減 4,381,000 港元指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金及相關開支」中確認因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br>千港元 | 板球俱樂部<br>經營權<br>千港元 | 特許專營<br>及許可權<br>千港元 | 專利<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b>    |           |                     |                     |           |           |           |
| 成本                   | —         | —                   | 14,195              | —         | —         | 14,19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5,422)             | —         | —         | (5,422)   |
| 賬面淨值                 | —         | —                   | 8,773               | —         | —         | 8,773     |
|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b>止年度</b>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8,773               | —         | —         | 8,773     |
| 添置                   | —         | 2,000               | 1,620               | —         | —         | 3,620     |
| 出售                   | —         | —                   | (120)               | —         | —         | (120)     |
| 攤銷                   | —         | (500)               | (1,447)             | —         | —         | (1,947)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1,500               | 8,826               | —         | —         | 10,326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         | 2,000               | 15,582              | —         | —         | 17,58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500)               | (6,756)             | —         | —         | (7,256)   |
| 賬面淨值                 | —         | 1,500               | 8,826               | —         | —         | 10,326    |
|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b>止年度</b>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1,500               | 8,826               | —         | —         | 10,326    |
| 添置                   | —         | —                   | —                   | —         | 195       | 195       |
| 出售                   | —         | —                   | (580)               | —         | —         | (580)     |
| 攤銷                   | —         | (500)               | (1,375)             | (2,013)   | (25)      | (3,913)   |
| 匯兌差異                 | —         | —                   | —                   | (313)     | (17)      | (330)     |
| 減值                   | —         | —                   | (880)               | —         | —         | (88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464     | —                   | —                   | 21,158    | 1,002     | 23,6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2,373)             | —         | —         | (2,373)   |
| 期末賬面淨值               | 1,464     | 1,000               | 3,618               | 18,832    | 1,155     | 26,069    |
|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1,464     | 2,000               | 11,382              | 20,794    | 1,180     | 36,82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1,000)             | (7,764)             | (1,962)   | (25)      | (10,751)  |
| 賬面淨值                 | 1,464     | 1,000               | 3,618               | 18,832    | 1,155     | 26,069    |



## 17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食品及飲料 | 3,692        | 8,72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存貨成本已計入「已消耗存貨成本」。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38        | 9,77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9,272        | 11,028       |
| 合約資產      | 1,298        | —            |
|           | 12,408       | 20,806       |

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廳營運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0至20日  | 1,181        | 9,229        |
| 21至90日 | 503          | 494          |
| 90日以上  | 154          | 55           |
|        | 1,838        | 9,778        |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000港元)的債務人賬面總值，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154,000港元已逾期90天以上(二零一九年：55,000港元)，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 2,185        | 2,637        |
| 租金預付款項     | 39           | 3,823        |
| 向僱員墊款      | 2,783        | 2,469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4,265        | 2,099        |
|            | 9,272        | 11,028       |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              |
|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1,298        | —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相關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致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26,465       | 30,270       |
| 手持現金   | 412          | 1,630        |
|        | 26,877       | 31,900       |
| 最大信貸風險 | 26,465       | 30,27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某些經營租約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介乎於1.0%至1.5%(二零一九年：1.0%至1.6%)。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0.001%至0.3%(二零一九年：0.001%)之市場現行年利率利息之銀行現金。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結餘15,846,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申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0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及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br>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778,000      |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br>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0,250,000 | 63,037       | 28,785      |

###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前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c) 購股權儲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5)，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餘下40,750,000份購股權已就每份購股權提呈0.01港元之現金要約註銷。

## 2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愛娥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愛娥公司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流動<br>資產<br>負債  | 34,663<br>(11,0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23,598             |
| 非流動<br>資產<br>負債 | 22,547<br>(3,294)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19,253             |
| 資產淨值            | 42,851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12,855             |

愛娥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9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16)      |
|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364)        |

愛娥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1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45          |

##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             | 歸屬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br>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 |
| 第一批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六年<br>八月四日 | 二零一六年<br>八月五日至<br>二零一九年<br>七月十四日 | 0.45港元 | 14,750,000             | —    | (14,750,000) | —                        |
| 第二批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八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八月五日至<br>二零一九年<br>七月十四日 | 0.45港元 | 26,000,000             | —    | (26,000,000) | —                        |
| 總計          |                                  |                                  |        | 40,750,000             | —    | (40,750,000) | —                        |
| 可於年末行使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0.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         |
|---------|---------|
| 行使價     | 0.45 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57%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3 年     |
| 預期波幅    | 47.932% |
| 股息回報    | 0%      |

##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40,750,000份購股權已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時註銷。因此，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7,41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第三方貸款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4,513       | 22,492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付員工薪金              | 11,786       | 14,142       |
| 應付租金及管理費            | 514          | 7,342        |
|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5,222        | 1,4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772        | 1,408        |
| 應計核數費               | 2,300        | 2,393        |
| 應付維護保養費             | 2,176        | 1,488        |
|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 3,299        | 5,623        |
|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 1,773        | 2,03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83          | 430          |
| 其他                  | 1,988        | —            |
|                     | 32,113       | 36,345       |
|                     | 46,626       | 58,837       |

###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4,513       | 22,492       |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 (b) 來自第三方貸款

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4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之按金 | 1,930        | 1,862        |

合約負債為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來自客戶之按金，並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履約責任將於六個月內達成。

下表列示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862        |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在提供餐飲服務前作出預約的定金，即直至提供餐飲服務為止產生合約責任。

## 25 前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000,000港元作營運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有關財務成本為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000港元)。

## 2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1,558       |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957      |
|              | 185,515      |

## 26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br>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1,211        | 3,066        |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2,243)    | (22,101)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307       | 43,423       |
| 無形資產攤銷           | 3,913        | 1,947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88,25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704       | —            |
| 無形資產減值           | 880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9,00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567        | 11,548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80          | 12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3)        | —            |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8,533)      | —            |
| 財務成本             | 3,971        | 449          |
| 利息收入             | (2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42,726       | 35,38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       | (330)        | (1,397)      |
| 存貨減少             | 4,118        | 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9,363        | (5,569)      |
| 合約資產增加           | (1,298)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3,499)      | (523)        |
| 合約負債增加           | 80           | 25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388)        | (83)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50,772       | 28,107       |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債務淨額對賬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877       | 31,900       |
| 應付董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583)     | —            |
| 前控股股東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15,000)     |
| 來自關連方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547)        | —            |
| 來自第三方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360)     | —            |
| 租賃負債            | (99,211)     | —            |
|                 | (136,701)    | (1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877       | 31,900       |
| 債務總額－不計息        | (37,490)     | —            |
|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 (99,211)     | (15,000)     |

### (c)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                            | 應付<br>股東款項<br>千港元 | 來自前控股<br>股東貸款<br>千港元 | 來自關連方<br>貸款<br>千港元 | 來自第三方<br>貸款<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15,000               | —                  | —                  | —           | 15,000    |
| 非現金項目                      | —                 | 449                  | —                  | —                  | —           | 449       |
| 現金流                        | —                 | (449)                | —                  | —                  | —           | (44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000               | —                  | —                  | —           | 15,000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之<br>調整(附註2.2) | —                 | —                    | —                  | —                  | 179,562     | 179,562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br>經重列         | —                 | 15,000               | —                  | —                  | 179,562     | 194,562   |
| 非現金項目                      | —                 | 94                   | —                  | —                  | (6,325)     | (6,231)   |
| 現金流                        | 16,583            | (15,094)             | 547                | 20,360             | (74,026)    | (51,63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83            | —                    | 547                | 20,360             | 99,211      | 136,701   |

##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注資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31,180,000港元)的方式認購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愛娥公司」)70%權益。愛娥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的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該項投資將致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委任愛娥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行使對愛娥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權退還愛娥公司。

因收購確認的購買代價、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 公允值<br>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29      |
| 存貨               | 6          |
| 廠房及設備            | 334        |
| 無形資產             | 22,1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7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21)    |
|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 11,899     |
| 減：非控股權益          | (4,009)    |
| 加：商譽             | 1,464      |
| 購買代價—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9,354      |
| 已付前股東代價          | —          |
| 所收購現金            | 67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所收購現金淨額 | 67         |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而產生。就稅項而言，其將不會為可扣減。

### (a) 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是以個別收購基準進行。就於愛娥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值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5。

### (b) 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中的收購相關成本金額為35,000港元。

## 28 業務合併(續)

###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本集團收入59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33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038,000港元及2,715,000港元。該等金額使用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並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則可能增加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應的稅收影響。

## 29 關連方交易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及Total Commitment (HK) Limited均受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u>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u>             |              |              |
|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 1,844        | 6,891        |
| <u>租賃付款／租金開支</u>              |              |              |
| Total Commitment (HK) Limited | 220          | 180          |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9及33。

## 29 關連方交易(續)

###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i)    | 2,640        | —            |
| 應付董事款項(ii)     | (16,583)     | —            |
| 來自關連方貸款(iii)   | (547)        | —            |
| 關連方之貿易應付款項(iv) | (132)        | (520)        |
| 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v)  | (6,567)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246)      | (520)        |

附註：

- (i)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已與本集團協定，將該結餘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協定的還款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給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及 Total Commitment(HK)Limited 的款項屬貿易性質，一般信貸期為60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的款項屬貿易性質，一般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應付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0至60日 | 56           | 203          |
| 超過60日 | 76           | 317          |
|       | 132          | 520          |

- (v)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且交易於對手方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前發生。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並同意出售四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7.8港元)，前提為本集團結欠四間附屬公司之公司間貸款663,000港元獲豁免，並於完成後悉數解除。完成後，四間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四間附屬公司應收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計入下表「其他資產」內。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81   |
| 無形資產                     | 2,373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4,899    |
| 使用權資產                    | 16,4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5    |
| 其他資產                     | 2,7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67) |
| 租賃負債                     | (25,563) |
| 其他負債                     | (493)    |
| 出售資產淨額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3      |
| 代價 - 1美元及獲豁免之本集團結欠之公司間貸款 | 663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如下：

|                     |       |
|---------------------|-------|
| 已收取現金代價             |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5 |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 2,515 |

###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 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最低收益。
- (b) 於年末後，James Fu Bin Lu 先生已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38,3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James Fu Bin Lu 先生已與本集團協定，將其向本集團提供非計息墊款54,937,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此外，James Fu Bin Lu 先生已確認有意由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關連實體於需要時給予進一步融資及／或向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
- (c) 隨著二零二零年年初迅速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課、在家工作、鼓勵保持社交距離、限制及控制進出境旅遊及提高衛生及防疫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強制禁止進行多於四人的社交聚集，包括於餐廳及酒吧用膳。有關預防及控制措施及疫情造成的消費者情緒低落導致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營運受到短期中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迄今為止，本集團注意到整體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有所下跌。管理層注意到，收益自二零二年六月初開始復甦。然而，疫情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餐廳發展出現重大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新確定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因應疫情發展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的日期為止，本集團持續監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表現的影響，目前無法預計對本集團的定量影響。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變動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54,349       | 77,321       |
| <b>流動資產</b>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44          | 2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6        | 580          |
|                   | 3,720        | 803          |
| <b>總資產</b>        | 58,069       | 78,124       |
| <b>權益</b>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股本                | 63,037       | 63,037       |
| 儲備                | (15,975)     | 12,7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47,062       | 75,800       |
| <b>負債</b>         |              |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7        | 2,324        |
| 應付董事款項            | 8,000        | —            |
| <b>總負債</b>        | 11,007       | 2,324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58,069       | 78,124       |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8,785      | 22,081      | 7,416        | (48,569)    | 9,7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050       | 3,050     |
| 註銷購股權        | —           | —           | (7,416)      | 7,416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785      | 22,081      | —            | (38,103)    | 12,76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8,738)    | (28,73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785      | 22,081      | —            | (66,841)    | (15,975)  |

###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

文所載董事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實物津貼<br>及福利<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br>(附註a) | 以股份為<br>基礎之付款<br>千港元 | 僱主<br>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就董事<br>有關管理<br>本公司或<br>其附屬公司<br>事務之其他<br>服務而支付<br>或應收之<br>其他酬金<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James Fu Bin Lu<br>(行政總裁)(附註c) | 1,000       | —         | —                  | —                    | —                    | —                         | —   | 1,000     |
| 龍海(附註c)                        | 225         | —         | —                  | —                    | —                    | —                         | 14  | 239       |
| 石成達<br>(附註b)                   | 4,950       | —         | —                  | —                    | —                    | —                         | 17  | 4,96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倫(附註d)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呂程(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費定安(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施康平(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 6,175       | —         | —                  | —                    | —                    | —                         | 31  | 6,206     |



###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實物<br>津貼及福利<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br>(附註 a) | 以股份為<br>基礎之付款<br>千港元 | 僱主<br>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就董事有關<br>管理本公司<br>或其附屬<br>公司事務之<br>其他服務而<br>支付或應收<br>之其他酬金<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James Fu Bin Lu<br>(行政總裁)(附註c) | 301         | —         | —                  | —                     | —                    | —                         | —   | 301       |
| 龍海(附註c)                        | —           | —         | —                  | —                     | —                    | —                         | —   | —         |
| 石成達(附註b)                       | 5,400       | —         | —                  | —                     | —                    | 18                        | —   | 5,418     |
| Sandip Gupta(附註c)              | 1,341       | —         | —                  | —                     | —                    | 14                        | —   | 1,35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倫(附註d)                        | —           | —         | —                  | —                     | —                    | —                         | —   | —         |
| Shalu Anil Dayaram<br>(附註d)    | 84          | —         | —                  | —                     | —                    | —                         | —   | 84        |
| Uttamchandani先生<br>(附註d)       | 84          | —         | —                  | —                     | —                    | —                         | —   | 8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Amit Agarwal(附註e)              | 84          | —         | —                  | —                     | —                    | —                         | —   | 84        |
| 陳銘榮(附註e)                       | 84          | —         | —                  | —                     | —                    | —                         | —   | 84        |
| 單頌曦(附註e)                       | 84          | —         | —                  | —                     | —                    | —                         | —   | 84        |
| 呂程(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費定安(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施康平(附註e)                       | —           | —         | —                  | —                     | —                    | —                         | —   | —         |
|                                | 7,462       | —         | —                  | —                     | —                    | 32                        | —   | 7,494     |

###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
- (b) 石成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James Fu Bin Lu 先生及龍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 Sandip Gupta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李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 Shalu Anil Dayaram 先生及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 Amit Agarwal 先生、陳銘樂先生及單頌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 (g)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因董事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 (h) 除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受控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 (i) 除附註 29(a)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於截至本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摘要

###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收入               | 452,147      | 593,000      | 550,448      | 491,539      | 462,92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243)    | (22,101)     | 5,074        | (23,917)     | 25,713       |
| 稅項               | (656)        | (5,816)      | (7,340)      | (5,717)      | (7,5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130,859)    | (27,917)     | (2,266)      | (29,634)     | 18,120       |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98,647      | 197,068      | 228,940      | 226,237      | 171,099      |
| 負債總額        | (200,292)    | (79,114)     | (83,067)     | (79,654)     | (52,90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12,813)     | 117,954      | 145,873      | 146,583      | 118,19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二零一七／一八年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